**2018年深度贫困乡镇和深度贫困村脱贫攻坚项目自评报告**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奉节财农〔2020〕291号，下达资金8.87万元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项目资金到位及时，8.87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15万余，8.87万元已经全部执行到位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预算，不挤占挪用，及时公示公开资金使用情况，及时拨付到需要对象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以省市相关文件和乡结合，上级文件制订了当地的专项资金管理规定，项目实施情况已达到了规划预期效果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（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）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用于种植果树700颗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项目完成及时率开工率达到100%。

（4）时效指标。成活率达到100%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社会效益。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26户。

（2）生态效益。覆盖率达到95%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 群众认可度达到100%。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偏离。

1.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按要求及时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问题。

青龙镇人民政府

2021年5月17日